

鼓勵餵哺母乳 改善育嬰環境

新論壇對推動餵哺母乳之意見

2015年9月21日

母乳是對嬰兒最健康的營養來源，但很多母親基於客觀條件的限制，被逼減少餵哺母乳時間，甚至無奈放棄。新論壇為了爭取改善母乳餵哺環境，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了兩次全港商場育嬰間調查及一次全港政府育嬰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設有育嬰室的商場，大部分可提供較滿意的基本設備，不過，大部份只得一個隔間，而且只有少數設獨立上鎖的哺乳室，部份商場的育嬰設施更設置在洗手間內。至於政府的育嬰室，也是大部分未能提供額外上鎖的哺乳室，一半育嬰室的換片位置更欠缺圍欄或凹槽。另外，在政府育嬰室的抽查中，調查發現有四成是未能或不設對外開放，易令使用者「摸門釘」。就著目前面對的問題，新論壇就改善目前育嬰室環境，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1. 公共場所育嬰室不足 設立更多哺乳設施

根據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的調查，商場提供的育嬰室有一百一十六間，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有二百四十間，部份更不設對外開放。育嬰間數目不足，大大影響了媽媽餵哺的意欲。台灣早在二〇一〇年已訂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除非欠缺正當理由，公共場所如政府機關、公營部門、百貨公司和交通車站等場所設置的哺乳室必須佔場所總面積的一定比例，並須跟從基本設備、安全、採光及通風等標準。反觀現時香港政府並沒有立法監管育嬰室的規管措施和政策，雖然制定了《育嬰間設置指引》，但基於沒有法律效力，所以並未有效提高商場的關注。就此，新論壇建議政府應就母乳餵哺政策制訂較全面法例，在公共場所設立更多哺乳設施。政府場地及物業的育嬰室更應設立一個好榜樣，在各方面做得更完善。

2. 改善現有育嬰室設施及管理

針對政府物業的育嬰室，新論壇認為必須統一安全標準及設備要求，例如至少設有額外的獨立哺乳室，在換片位置加設圍欄或凹槽，避免銳邊和硬角的設計，並至少在較多人使用的育嬰室加強與嬰兒相關的額外服務，例如電源插座及冷熱水飲用機等。政府亦應重新檢視「設有育嬰室的政府物業」名單上的資料，並加強管理，確保名單上的育嬰室能提供服務。

3. 加強宣傳 推動餵哺母乳文化

鑑於早前有人偷拍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媽媽並上載網上，亦有正在餵哺母乳的媽媽被人在公共場所阻止，可見社會仍對餵哺母乳抱有奇異目光。同是華人社會，台灣訂立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保障了媽媽們餵哺母乳的權益，任何人在公共場所禁止、驅離或妨礙媽媽們餵哺母乳，一經定罪可能會承擔六千至三萬元新台幣的罰款。因此新論壇建議香港政府除了立法規管各大型商場需設有合乎《育嬰間設置指引》的育嬰室外，亦需加強向市民宣傳餵哺母乳的正面意識，並積極考慮立法保障本港媽媽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權益。

4. 提供誘因 鼓勵僱主提供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聯同 UNICEF HK 推行的「母乳育嬰齊和應」，只有約 30 間機構承諾參與。新論壇認為，對中小企而言提供泵奶時段或育嬰室會在資源和空間上有相對困難。政府應該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用措施，建立適當衛生條件的哺乳設施、訂立彈性工作時間等。政府亦應該加強宣傳知教育，讓僱主了解餵哺母乳的重要性和員工的困難，增強企業的家庭友善文化。

-- 完 --